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丰县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DSL-C2025-000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2025 丰县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丰县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冠奥宝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冠奥宝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服务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完整、有歧义的，可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